

武汉市第一医院 2019 年整形外科微信平台运营合同

甲方：武汉市第一医院

联系人：汪国民

联系电话：18607110568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215 号武汉市第一医院整形外科

乙方：武汉市侃侃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苗

联系电话：15107152044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18 号梦湖商住楼武房网梦创众空间第 328 号

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产品事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产品规格及相关要求

1. 服务期：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共 12 个月；
2. 乙方负责微信订阅号“武汉市第一医院整形外科”、“整形医生汪国民”、“整形医生严志”、“整形医生邓巍”日常内容编辑与发布，发布内容需包含医疗行业最新资讯，以及科普内容等。微信订阅号“武汉市第一医院整形外科”每周一次，每次 3—4 篇，具体推送时间可根据科室需求调整。微信订阅号“整形医生汪国民”、“整形医生严志”、“整形医生邓巍”每周一次，每次 1 篇，具体推送时间可根据医生本人需求调整。
3. 甲乙双方建立每周报题机制，安排专人对接。乙方编辑的每周微信头条为原创，需结合热点，选题新颖，并与医院实际情况结合，2 篇由甲方提供素材，乙方负责安排文字和美工人员精编。
4. 乙方负责微信平台日常数据整理，制作微信月报全年共 4 份，制作年报 1 份；
5. 甲方可提供新闻线索，乙方派文字、视频记者采访原创稿件用于微信编辑素材。
6. 针对重点微信文章乙方提供健康频道首页图片位展示。
7. 如遇重大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应派专人现场采写，全力配合甲方工作。



成的损失。

4. 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5. 乙方在服务实施中应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确保服务质量；在服务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设施、使用材料等应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符合相关安全、环保等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协议约定和行业通行的专业化服务，如果达不到甲方和最终用户的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或改进，直至达到甲方和最终用户满意。如因服务错误或不尽职导致设备、软件系统出现故障，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退还全部服务费。
2. 乙方如果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服 务内容和方式进行响应并解决问题，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 双方因对方违约或履行义务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甲方若未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每延迟一个工作日，需额外支付总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免责条款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在甲方微信平台上为甲方编撰微信时所用的的网络转载图片，如涉及违法侵权，责任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 乙方编辑好发送内容通知甲方，甲方也应即时查看效果确认，信息必须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发布。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结果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确认。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条款及履行过程中所知的对方所有文件资料及其他秘密信息，均有保密义务，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第三方透露以上任何资料与信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传播、出售给第三方。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留存3份，乙方留存2份。

第九条 廉政内容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对于违反相关法律和规定的处置为：如甲方违反，则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置；如乙方违反，则甲方将乙方列入甲方不良记录合作商名单，不再进行合作，并将相关情况上报至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对于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19年8月30日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19年8月30日

